

#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委教函〔2019〕5号

##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 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9〕15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对照条件，研究确定本校党委申报“党建示范高校”意向（我省按高校党委数量的5%向上推荐申报）；“党建标杆院系”按不多于学校院系党组织总数的2%确定推荐数量；“党建样板支部”以师生党支部为主，重点是教师党支部，按不多于学校教师和学生党支部总数的2%确定推荐数量，其他类型特别优秀的党支部也可申报。请各校严格按照比例确定推荐数量，数量不足1个的按照一个计算。首批入选的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不再推荐。

请各高校于8月16日前确定人员，并通过<https://jinshuju.net/f/8QJOuk> 链接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填报相关信息，每个申报项目务必对应一名填报人员。填报人员在收到短信通知后，使用手机号码和验证码进行登录，并按照规定填写项目

基本信息，以附件形式上传《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和有关支撑材料。材料报送前须经学校党委审核把关，材料提交后不再修改。《申报书》和有关支撑材料中的文字材料限 PDF 格式（每个 20M 以下），图片材料限 JPG 格式（每幅 10M 以下），视频材料限 MP4 格式（每个 500M 以下），PPT 文件须转为 PDF 格式。支撑材料不要以压缩包形式上传。请于 9 月 12 日前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www.sdhj.gov.cn](http://www.sdhj.gov.cn)）进行电子申报，待省委教育工委审核通过后，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不含支撑材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审核未通过的不需报送纸质材料。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联系电话：025-83335568 83335167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